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城市体检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一章 总 则.....	13
第二章 磋商文件构成.....	14
第三部分 磋商办法.....	15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16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7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20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24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25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0
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30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34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	40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城市体检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城市体检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 08: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39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6070

2.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城市体检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591000.00 元；最高限价：591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JGZJ-采购-20260700010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城市体检项目	591000.00	591000.00	是	591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一是对示范区建成区进行综合体检。体检范围为东至东一环、西至西一环、南至南一环、北至北一环，总面积约 56.93 平方公里。二是开展城市污水系统、城市排水防涝系统、燃气系统 3 项专项体检。

6.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内提交最终成果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和高级技术职称;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无须提供证明,须作出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5月1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5月1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锁、“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提前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

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2.2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2.3 CA 锁及标政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通知公告→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详见：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下载。

2.5 标证通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移动 CA 证书操作手册[注册+绑定+使用]及操作视频。

3.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3.1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3.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3.3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4.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相同媒介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6. 《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招标公告中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获取时间延长至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录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7.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本项目实行“双盲”评审，即评审专家统一从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实现评审专家“盲抽”；响应文件的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实现评审过程“盲评”。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2 号楼

联系人：王艳清

联系方式：0391-66331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济东新区安置一区商务中心 141 号

联系人：郭森林

联系方式：185374174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森林

联系方式：18537417492

发布人：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5 月 6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2 号楼 联 系 人：王艳清 联系方式：0391-6633175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济东新区安置一区商务中心 141 号 联 系 人：郭森林 联 系 电 话：18537417492 邮 箱：hnydjyfgs@163.com
3	项目名称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城市体检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591000.00 元，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视为无效响应
6	采购内容	一是对示范区建成区进行综合体检。体检范围为东至东一环、西至西一环、南至南一环、北至北一环，总面积约 56.93 平方公里。 二是开展城市污水系统、城市排水防涝系统、燃气系统 3 项专项体检。
7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内提交最终成果
8	质量要求	满足有关规范和文件要求及采购人需求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具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p> <p>3.2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和高级技术职称；</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无须提供证明，须作出承诺）。</p>
10	磋商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08：30（北京时间）</p> <p>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p>
12	签章要求	<p>1、响应文件应按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供应商单位签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签章。</p> <p>2、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p>
13	技术部分编制要求	<p>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具体要求如下：</p> <p>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p> <p>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标题不得有空格，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p> <p>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p> <p>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p> <p>5、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p>

		<p>6、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p> <p>7、段前段后间距为 0。</p> <p>特别提醒：1、供应商须根据磋商文件中设定的技术标评分点将投标文件暗标部分进行拆分对应上传，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暗标文件上传错误的，由供应商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2、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4	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凭 CA 密钥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 jyzf)的磋商文件。 2. 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 下载专区”等栏目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技术标部分实行暗标评审，供应商在交易中心平台上传响应文件时，技术标部分只能在技术文件模块上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jytj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p>8.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jytf 格式和*.njy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p> <p>9.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p>
1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1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18	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19	成交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	磋商承诺函	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本项目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磋商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磋商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1	质量保证承诺函	本项目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质量保证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不提供者视为无效响应；不能按照质量保证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p>

		<p>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服务方案》（豫财购[2017] 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23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预付合同价款的 30%（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函），将最终成果上报至全国城市体检信息平台后,采购人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合同价款。</p>
24	解释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城市体检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14 页规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p> <p>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25	其他要求	<p>一、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转包给第三方。</p> <p>二、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p>

		<p>异；</p> <p>(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11)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12)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26	其他补充事宜	<p>其他补充事宜：</p> <p>由于系统限制，本项目磋商过程将通过指定邮箱（hnydjyfgs@163.com），将需要磋商的内容发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电子邮箱，请供应商收到相关邮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作出回复，如供应商在磋商期间无法联系上或未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邮件回复的，所有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正文

第一章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城市体检项目。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行政事业单位、乡镇办事处等（简称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项目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2.4 日期：指公历日。

2.5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纸质文件。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磋商风险及费用

4.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3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047.00 元。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 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磋商文件构成

6、编制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发售

8、磋商文件的异议、澄清或修改

9、响应文件的编制

10、磋商有效期

11、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12、磋商程序

12.1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12.2 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2.3 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4 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2.5 磋商评审

1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2.7 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12.8 签订采购合同

12.9 其他事项

第三部分 磋商办法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1、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通过采购人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同意而制定。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磋商项目要求
- (5) 评审标准
- (6) 采购合同
- (7) 响应文件格式

4、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

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1.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1.3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5.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3.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投标正文部分和技术文件部分。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
- 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标题不得有空格，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
- 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
-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加粗、

倾斜和下划线（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

5、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

6、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7、段前段后间距为0。

特别提醒：1、供应商须根据磋商文件中设定的技术标评分点将投标文件暗标部分进行拆分对应上传，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暗标文件上传错误的，由供应商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2、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3.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5.3.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声明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的磋商声明，详见“第七部分”。

5.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5.3.5 响应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凡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或涉及为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响应报价或相应项目的单价中。供应商估算错误及缺漏项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5.3.6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3.7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5.4 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的响应

5.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资格信用承诺函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四）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五)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质量保证承诺函的；

(六)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七)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磋商有效期

7.1 磋商有效期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60日历天。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8.2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响应文件的提交

9.1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0.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0.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11、开标时间和地点

11.1 采购人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所有供应商人员无需到现场参加本次开标活动。需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本次开标活动。

11.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2、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对各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唱标，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解密失败，投标无效。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程序

（1）等待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系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

（2）查看投标人：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3）标书解密：由供应商远程对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标书导入：系统导入电子响应文件；

（5）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解密程序有无异议：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解密程序有异议，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由监督人代表现场核查并及时处理；否则视为认可响应文件解密程序。

（6）会议结束。

13、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3.1 磋商小组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评定会工作的临时机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3.2 评审专家应当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

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1名法律专家。

13.3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3.4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3.5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6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4、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4.1.1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相关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资格条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

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不能提交信用承诺函)：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4.1.2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1.3 评审时，若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磋商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4.2 磋商小组可以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5、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供应商在磋商后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及最终报价的通知，供应商最终报价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做出，视为放弃本项目采购活动。

16.3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项目进入磋商议程时持续关注并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磋商小组发起提交二次报价时，在规定时间内（自磋商小组发起时起 30 分钟内）内进入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报价模块填写二次报价并提交。

16.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6.6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规定，服务类属性政府采购项目，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进行磋商。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17、评审方法

1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7.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7.4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7.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8.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上述第 16.6 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8.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19、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1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前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9.5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当日内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1 条规定处理，**并根据供应商提交磋商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19.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19.7 不如实提供信用记录的：

在成交结果公告后，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将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取消其中标或成交资格，并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

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0、签订采购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其他事项

21.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2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的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情形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该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1.5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21.5.1. 磋商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1.5.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

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1.5.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5.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1.5.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1.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如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磋商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1.6 本项目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2. 政策功能

2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

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60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2.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河南省财政支持生态环境保护若干政策》（豫政办〔2019〕13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济管财金〔2023〕107号）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优先选择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或公共机构；优先采购经统一绿色产品认证、绿色能源制造认证的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包装的产品和物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22.5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文件规定，鼓励中标（成交）的工程项目建筑商使用绿色环保建材。

22.6 根据财库〔2024〕36号《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规定，开展的政府采购的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性住房以及旧城改造项目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严格执行《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

22.7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把城市体检作为统筹城市规划、建设、治理工作的重要抓手，把城市体检发现的问题作为城市更新的重点，建立健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巩固提升”的城市体检工作机制，突出安全韧性、功能完善、品质提升，对城市短板弱项进行全方位检查，做到先体检后更新。

二、工作目标

以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为目标，通过建立“全面体检+专项体检”的工作模式，与去年城市体检结果进行对比分析，全面准确地查找示范区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短板，更新问题台账，为城市更新和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依据和决策支持，形成“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巩固提升”的城市体检工作机制，同时聚焦城市污水系统、城市排水防涝系统、燃气系统等专项体检，助力示范区城市品质不断提升。

主要目标一是对示范区建成区进行综合体检。体检范围为东至东一环、西至西一环、南至南一环、北至北一环，总面积约 56.93 平方公里。二是开展城市污水系统、城市排水防涝系统、燃气系统 3 项专项体检。

三、工作内容

（一）继续开展 2025 年度综合体检工作

本次体检以国家和省指标体系框架为基础，结合济源示范区“国家产城融合示范区、河南省历史文化名城、新材料研发与先进制造业基地、山水文化宜居旅游城市”战略定位，聚焦典型“城市病”、生态文化、历史文化特色以及政府在数字经济、创新、人居环境提升等领域的工作重点，初步确定地方特色指标。第三方专业技术团队依据最新体检指标要求，面向各局委、各街道开展“国家+省+济源示范区”指标数据采集工作。通过发放资料清单、组织座谈会等方式，将数据更新至 2024 年底，并根据采集的最新数据计算或核对指标结果，形成 2025 年度城市体检报告。

（二）探索开展专项体检、重点更新单元（片区）体检

1. 专项体检。今年，按照“急用先检”原则，聚焦城市污水系统、城市排水防涝系统、燃气系统开展 3 项专项体检，依据《城市体检评估技术指南（试行）》《河南省城市污水系统专项体检技术导则（试行）》《河南省城市排水防涝系统专项体检技术导则

（试行）》等相关技术导则，形成专项体检报告（包含数据分析、问题清单、整治建议、专项行动计划等内容），精准聚焦城市特定领域或系统存在的问题与短板，为针对性制定改进策略、优化资源配置、科学推进相关项目建设以及有效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提供详细且可靠的依据。

2. 重点单元（片区）体检。根据 2024 年度城市体检结果和城市更新专项规划，今年初步选定 3 个重点更新单元（片区），分别为：济水片区（东至蟒河、西至焦枝铁路、南至溴河、北至蟒河，片区面积约 4.28 平方公里）、济渎庙片区（东至汤帝路、西至焦枝铁路、南至济渎大街、北至北环路，片区面积约 1.38 平方公里）、赵礼庄片区（东至污水处理厂东，西至王屋路，南至济源大道，北至济水大街，片区面积约 1.73 平方公里）。围绕 3 个重点更新单元（片区）开展体检工作，体检内容主要包含生态环境质量、土地利用效率、公共服务供给、基础设施效能、人居环境品质、社区治理与安全、城市韧性与智慧建设水平、经济与产业发展活力、居民主观满意度调查等，报告深度应满足河南省有关规范和文件要求。

（三）编制体检报告

第三方专业团队根据采集的各类数据，按照定性与定量、主观与客观相结合的原则分析论证，建立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 4 个维度的问题台账。根据解决难度、解决急迫度、群众反映程度等因素，将问题分为“限时解决类问题”和“尽力解决类问题”两类，分层分级形成四个维度问题清单和整治建议清单，纳入城市体检报告。牵头部门组织专家对体检报告进行论证并征求各有关部门意见后报示范区管委会。“限时解决类问题”分为立行立改类、纳入明年整改计划类和纳入 3—5 年整改计划类，“尽力解决类问题”设立门槛，进行严格把关，不设时间限制。

四、其他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为：591000.00 元，磋商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服务地点：济源市区域内采购人指定的任何地点

3、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内提交最终成果

4、质量要求：满足有关规范和文件要求及采购人需求

5、服务要求：围绕城市体检各项指标，科学开展城市体检工作，客观分析评价城市的短板弱项，精准查找“城市病”，提出城市建设管理的应对策略和行动建议，为实

施城市更新提供技术支撑，根据城市体检成果，梳理问题清单和项目整治清单。

6、安全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履行安全职责

7、提交的成果包括 1 个综合体检报告，3 个专项体检报告

8、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所有为本项目实施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及其响应文件承诺。供应商应配备足够的技术、管理人员。对不称职的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

10、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1、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1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要求提供证明）	
		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和高级技术职称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无须提供证明，须作出承诺）	
2	符合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字或盖章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	
		质量保证承诺函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1项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以上各项初步评审因素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标评分分数高的优先；技术标评分分数也相等时，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1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p>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2	业绩 (10分)	<p>2022年5月1日以来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同类业绩的（同类业绩指城市体检类），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5分，本项最多得10分，没有不得分。</p> <p>备注：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影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p>
	拟配备团队 人员 (10分)	<p>1.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及规划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的得2分。</p> <p>2.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配备有建筑、给水排水、风景园林、土地规划人员，并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有一个专业得2分，最高得8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职称证</p>

			<p>书（或注册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中（2026年2月-2026年4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的个人社保查询单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p>技术部分 【暗标】 (70分)</p>	<p>实施方案 (70分)</p>	<p>1)城市现状分析</p> <p>(1) 城市现状分析严谨、科学合理、内容详实的，得10分；</p> <p>(2) 城市现状分析较为严谨、较为科学合理、内容较为详实的，得7分；</p> <p>(3) 城市现状分析基本严谨、基本科学合理、内容一般的，得4分；</p> <p>(4) 城市现状分析存在漏洞、不够科学合理、内容差的，得1分；</p> <p>2)对项目认识和理解</p> <p>(1) 供应商对项目认识理解深刻、分析到位的，得10分；</p> <p>(2) 供应商对项目认识较为深刻、分析较为深刻的，得7分；</p> <p>(3) 供应商对项目有一定的认识但无法到达深刻的，得4分；</p> <p>(4) 供应商对项目认识理解不到位的，得1分。</p> <p>3)城市体检工作方案</p> <p>(1) 城市体检工作方案对象清晰、内容详实、可操作性强，理解和定位能够完全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5分；</p> <p>(2) 城市体检工作方案对象较为清晰、内容较为详实、可操作性较强，理解和定位较能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2分；</p> <p>(2) 城市体检工作方案对象基本清晰、内容基本详实、具有可操作性，理解和定位基本能够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9分；</p> <p>(3) 城市体检工作方案对象清晰度一般、内容一般、</p>

		<p>可操作性一般,理解和定位大致能够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6分;</p> <p>(4)城市体检工作方案清晰度差、内容简单、可操作性差,理解和定位不能够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分;</p> <p>4) 人员配置及岗位设置</p> <p>(1)人员配置合理、层级清晰,无明显疏漏,人员岗位设置明确,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p> <p>(2)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层级基本清晰,无明显疏漏,人员岗位设置基本明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p> <p>(3)人员配置较为合理、层级较为模糊,人员岗位设置一般的,得4分;</p> <p>(4)人员配置不合理、层级设置模糊,人员岗位设置不明确,得1分。</p> <p>5)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p> <p>(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完整、可行的,得10分;</p> <p>(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详细、较完整、较为可行的,得7分;</p> <p>(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的,得4分;</p> <p>(4)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差的,得1分。</p> <p>6) 计划及项目进度安排</p> <p>(1)计划及项目进度安排考虑全面、进度网络图计划合理、目标清晰、措施手段得力的,得8分;</p> <p>(2)计划及项目进度安排考虑较为全面、进度网络图计划较为合理、目标较为清晰、措施手段较为得力的,得6分;</p> <p>(3)计划及项目进度安排考虑相对全面、进度网络图计划相对合理、目标相对清晰、措施手段相对得力的,得4分;</p> <p>(4)计划及项目进度安排考虑基本全面、进度网络图计划不太合理、目标模糊、措施手段不得力的,得1分;</p>
--	--	--

			<p>7)项目重难点解决方案</p> <p>(1)项目重难点解决方案全面合理、科学、完整、切合实际的，得7分；</p> <p>(2)项目重难点解决方案较为合理、满足需求的，得5分；</p> <p>(3)项目重难点解决方案相对合理、科学、完整、切合实际的，得4分；</p> <p>(4)项目重难点解决方案基本合理、不科学、不完整、不切合实际的，得1分。</p> <p>以上项目缺项或明显不符合项目特征的按0分计。</p>
--	--	--	---

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

(最终以双方签订为准, 仅供参考)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所地：

乙方（成交供应商）：

住所地：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城市体检项目”采购活动，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城市体检项目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城市体检项目

服务内容：一是对示范区建成区进行综合体检。体检范围为东至东一环、西至西一环、南至南一环、北至北一环，总面积约56.93平方公里。二是开展城市污水系统、城市排水防涝系统、燃气系统3项专项体检。

技术标准：_____。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固定单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____（根据采购需求填写）____（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相关的服务，人员，交通，问卷调查、大数据采购及分析、资料编写、印刷，保险、税金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内提交最终成果

2. 服务地点：济源市

.....

第四条 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预付合同价款的30%（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函），将最终成果上报至全国城市体检信息平台后，采购人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为了保证实现项目目标，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提出具体和明确的合理要求。

2、甲方应为委派赴现场开展工作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若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技术服务项目组，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

2、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技术服务，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技术服务成果，并对其负责，确保甲方权益。

3、乙方提供的城市体检指标体系需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4、乙方按规定的內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初步成果、中期成果及最终成果。

5、乙方在城市体检时要做到标准规范、基本指标、底图底数、数据口径、时间节点的“五统一”。

6、乙方对技术服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负责修改、补充；提供对技术服务文件和图纸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咨询服务。

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符合国家税收政策的发票。

8、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对于在本项目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甲方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除非获得采购人的明确授权，不得为任何目的、因任何事由向任何第三人泄露。

9、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一切事故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验收标准与方式

(1) 验收方法及方案

甲方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 通过省厅评审并录入全国城市体检信息平台。

.....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体检范围：主要体检范围为示范区建成区，东至东一环、西至西一环、南至南一环、北至北一环，总面积约56.93平方公里。

2. 体检内容：

2.1 继续开展2025年度综合体检工作

本次体检以国家和省指标体系框架为基础，结合济源示范区“国家产城融合示范区、河南省历史文化名城、新材料研发与先进制造业基地、山水文化宜居旅游城市”战略定位，聚焦典型“城市病”、生态文化、历史文化特色以及政府在数字经济、创新、人居环境提升等领域的工作重点，初步确定地方特色指标。第三方专业技术团队依据最新体检指标要求，面向各局委、各街道开展“国家+省+济源示范区”指标数据采集工作。通过发放资料清单、组织座谈会等方式，将数据更新至2024年底，并根据采集的最新数据计算或核对指标结果，形成2025年度城市体检报告。

2.2 探索开展专项体检、重点更新单元（片区）体检

2.2.1 专项体检。今年，按照“急用先检”原则，聚焦城市污水系统、城市排水防涝系统、燃气系统开展3项专项体检，依据《城市体检评估技术指南（试行）》《河南

省城市污水系统专项体检技术导则（试行）》《河南省城市排水防涝系统专项体检技术导则（试行）》等相关技术导则，形成专项体检报告（包含数据分析、问题清单、整治建议、专项行动计划等内容），精准聚焦城市特定领域或系统存在的问题与短板，为针对性制定改进策略、优化资源配置、科学推进相关项目建设以及有效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提供详细且可靠的依据。

2.2.2重点单元（片区）体检。根据2024年度城市体检结果和城市更新专项规划，今年初步选定3个重点更新单元（片区），分别为：济水片区（东至蟒河、西至焦枝铁路、南至溴河、北至蟒河，片区面积约4.28平方公里）、济渎庙片区（东至汤帝路、西至焦枝铁路、南至济渎大街、北至北环路，片区面积约1.38平方公里）、赵礼庄片区（东至污水处理厂东，西至王屋路，南至济源大道，北至济水大街，片区面积约1.73平方公里）。围绕3个重点更新单元（片区）开展体检工作，体检内容主要包含生态环境质量、土地利用效率、公共服务供给、基础设施效能、人居环境品质、社区治理与安全、城市韧性与智慧建设水平、经济与产业发展活力、居民主观满意度调查等，报告深度应满足河南省有关规范和文件要求。

2.3编制体检报告

第三方专业团队根据采集的各类数据，按照定性与定量、主观与客观相结合的原则分析论证，建立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4个维度的问题台账。根据解决难度、解决急迫度、群众反映程度等因素，将问题分为“限时解决类问题”和“尽力解决类问题”两类，分层分级形成四个维度问题清单和整治建议清单，纳入城市体检报告。牵头部门组织专家对体检报告进行论证并征求各有关部门意见后报示范区管委会。“限时解决类问题”分为立行立改类、纳入明年整改计划类和纳入3—5年整改计划类，“尽力解决类问题”设立门槛，进行严格把关，不设时间限制。

3.工作目标：以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为目标，通过建立“全面体检+专项体检”的工作模式，与去年城市体检结果进行对比分析，全面准确地查找示范区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短板，更新问题台帐，为城市更新和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依据和决策支持，形成“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巩固提升”的城市体检工作机制，同时聚焦城市污水系统、城市排水防涝系统、燃气系统等专项体检，助力示范区城市品质不断提升。

4.时间安排：

4.1 具体实施阶段

4.1.1. 城市体检报告。第三方专业技术团队进行数据采集，综合采用标准比对、横向比较、纵向趋势分析等方法，开展分析诊断，形成体检报告，8月底前将经示范区管委会同意后的城市体检报告报送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1.2. 专项体检报告。6月上旬完成初步成果，并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根据各相关单位意见修改完善后，进一步汇总体检指标评价结果和居民问卷抽样调查结果，综合分析梳理城市问题，研究提出治理措施建议，6月底完成城市体检报告中期成果，并再次征求相关单位意见。7月上旬完成修改，形成评审稿，同步组织专家对成果进行咨询论证，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查漏补缺，形成城市体检报告终稿，形成问题清单、整治建议清单，建立城市体检数据库。8月底前将经示范区管委会同意后的城市体检报告报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2 成果应用阶段

将城市体检报告作为编制城市更新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和城市更新项目库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扣减相关费用，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2.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扣减相关费用；

3.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不适合本职工作的乙方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

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及更改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现未经甲方同意的乙方转包或分包现象，除终止合同外，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___；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

.....

第十六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磋商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入场交易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声明
-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八、综合部分
- 九、其他资料

一、磋商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入场交易编号：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及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4、磋商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磋商有效期是指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视为放弃投标。如中标，视为放弃中标，自愿承担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愿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我方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入场交易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磋商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备注		

注：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委托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入场交易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作无效响应处理。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服务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是）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和高级技术职称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无须提供证明，须作出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
项目采购活动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
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综合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分方法自行编制，须有标题，以供阅读)

九、其他资料

附件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入场交易编号: _____) 采购活动中, 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 :

我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如我公司为中标供应商, 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 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工程、货物或服务）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工程、货物或服务）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工程、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工程或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服务方案》(豫财购[2017] 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特别提醒：以下部分为技术部分，须单独上传。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

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标题不得有空格，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

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

5、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

6、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7、段前段后间距为0。

特别提醒：1、供应商须根据磋商文件中设定的技术标评分点将投标文件暗标部分进行拆分对应上传，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暗标文件上传错误的，由供应商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2、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